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

債　務　人　曾日鴻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

代　理　人　簡敬軒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淑君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亦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12月31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為17,894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1041,840元，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外，有西元2004年出廠之汽車一輛(已逾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汽車耐用年度5年，殘值所剩無幾)及存款119元，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又債務人任職於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約為32,949元，有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三）次查，債務人居住於苗栗縣，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總額14,866元，符合臺灣省108年度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且其各項生活支出衡以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均無奢侈花費，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加計財產為2,372,328元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1,070,352元後之餘額為1301,976元，其提出1041,840元清償，已逾五分之四提出至更生方案中用以清償債務，可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